

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070791W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成都建丰印刷纸有限公司
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3年07月26日
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建丰印刷纸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07月17日对其废气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07月17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镇东村10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 2-1；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2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施	排气筒高度（m）	燃料类型
001	230629W039-01P-1,2,3	07月17日	调墨室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2	230629W039-02P-1,2,3	07月17日	印刷车间 4#生产线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003	230629W039-03P-1,2,3	07月17日	印刷车间 2#生产线	活性炭吸附装置	15	\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断面性质	断面形状	断面面积（m ² ）	基准氧含量（%）	检测项目及频次
调墨室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 后约 3 米，距下游排口 前约 10 米	出口	圆形	0.238	\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 总烃、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印刷车间 4# 生产线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 后约 3 米，距下游排口 前约 10 米	出口	圆形	0.442	\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 总烃、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印刷车间 2# 生产线	垂直管段，距上游弯头 后约 1.8 米，距下游排 口前约 10 米	出口	圆形	0.196	\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 总烃、流量；检测 1 天，1 天 3 次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001	230629W039-01G-1,2,3,4	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, 1 天 4 次
002	230629W039-02G-1,2,3,4	东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, 1 天 4 次
003	230629W039-03G-1,2,3,4	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, 1 天 4 次
004	230629W039-04G-1,2,3,4	西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检测 1 天, 1 天 4 次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70791W 号

表 3-1 有组织（无组织）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及单位
有组织废气	苯	HJ734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KL-GCMS-03	0.004 mg/m ³
	甲苯			0.004 mg/m ³
	二甲苯			0.004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HJ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³
	流量	GB/T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KL-YC-09	\ m ³ /h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KL-GC-01	0.07 mg/m ³

备注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即非甲烷总烃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。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2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17日	001	调墨室	苯	流量	m³/h	4568	4602	469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08	0.008	0.00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08	0.008	0.008	0.008	1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65×10 ⁻⁵	3.68×10 ⁻⁵	3.76×10 ⁻⁵	3.70×10 ⁻⁵	0.2	达标
			甲苯	流量	m³/h	4568	4602	469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<0.004	0.010	0.011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<0.004	0.010	0.011	<0.008	3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<1.83×10 ⁻⁵	4.60×10 ⁻⁵	5.17×10 ⁻⁵	<3.87×10 ⁻⁵	0.6	达标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70791W 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月17日	001	调墨室	二甲苯	流量	m³/h	4568	4602	469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14	0.025	0.015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14	0.025	0.015	0.018	12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40×10 ⁻⁵	1.15×10 ⁻⁴	7.05×10 ⁻⁵	8.32×10 ⁻⁵	0.9	达标
			非甲烷总烃	流量	m³/h	4568	4602	4698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1.68	1.76	1.7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1.68	1.76	1.73	1.72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7.67×10 ⁻³	8.10×10 ⁻³	8.13×10 ⁻³	7.97×10 ⁻³	3.4	达标
07月17日	002	印刷车间4#生产线	苯	流量	m³/h	5656	5856	542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10	0.008	0.00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10	0.008	0.008	0.009	1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5.66×10 ⁻⁵	4.68×10 ⁻⁵	4.34×10 ⁻⁵	4.89×10 ⁻⁵	0.2	达标
			甲苯	流量	m³/h	5656	5856	542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11	0.011	0.012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11	0.011	0.012	0.011	3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6.22×10 ⁻⁵	6.44×10 ⁻⁵	6.51×10 ⁻⁵	6.39×10 ⁻⁵	0.6	达标
			二甲苯	流量	m³/h	5656	5856	542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0.026	0.014	0.016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0.026	0.014	0.016	0.019	12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47×10 ⁻⁴	8.20×10 ⁻⁵	8.68×10 ⁻⁵	1.05×10 ⁻⁴	0.9	达标
			非甲烷总烃	流量	m³/h	5656	5856	5422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³	2.03	1.92	2.09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³	2.03	1.92	2.09	2.01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0.0115	0.0112	0.0113	0.0114	3.4	达标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70791W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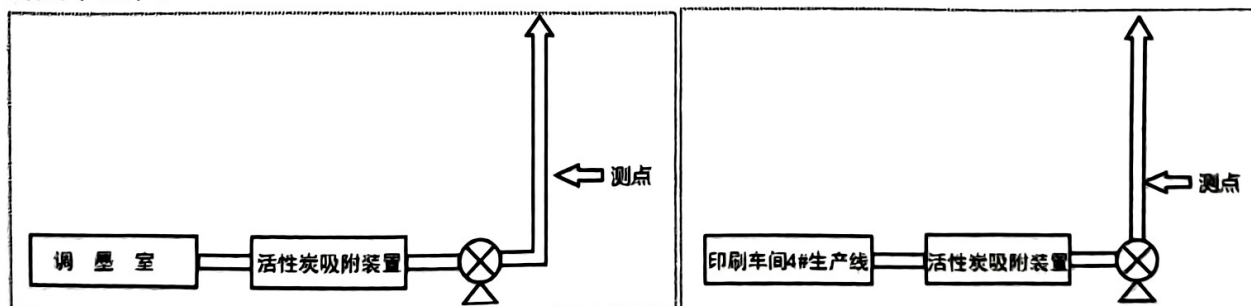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（3）

样品信息						检测结果					
采样日期	序号	污染源名称	项目名称	检测内容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07 月 17 日	003	印刷车间 2#生产线	苯	流量	m ³ /h	1437	1534	159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8	0.007	0.009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08	0.007	0.009	0.008	1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15×10 ⁻⁵	1.07×10 ⁻⁵	1.44×10 ⁻⁵	1.22×10 ⁻⁵	0.2	达标
			甲苯	流量	m ³ /h	1437	1534	159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11	0.010	0.02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11	0.010	0.028	0.016	3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1.58×10 ⁻⁵	1.53×10 ⁻⁵	4.47×10 ⁻⁵	2.53×10 ⁻⁵	0.6	达标
			二甲苯	流量	m ³ /h	1437	1534	159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27	0.015	0.028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027	0.015	0.028	0.023	12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3.88×10 ⁻⁵	2.30×10 ⁻⁵	4.47×10 ⁻⁵	3.55×10 ⁻⁵	0.9	达标
			非甲烷总烃	流量	m ³ /h	1437	1534	1595	\	\	\
				实测浓度	mg/m ³	1.86	1.62	1.63	\	\	\
				排放浓度	mg/m ³	1.86	1.62	1.63	1.70	60	达标
				排放速率	kg/h	2.67×10 ⁻³	2.49×10 ⁻³	2.60×10 ⁻³	2.59×10 ⁻³	3.4	达标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3中印刷行业标准限值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70791W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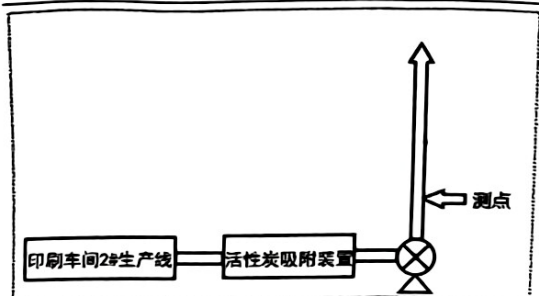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样品信息			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7 月 17 日	南侧厂界外	0.17	0.19	0.16	0.19	0.18	0.31	2.0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	0.32	0.34	0.30	0.29	0.31			
		北侧厂界外	0.17	0.19	0.20	0.20	0.19			
		西侧厂界外	0.22	0.24	0.23	0.22	0.23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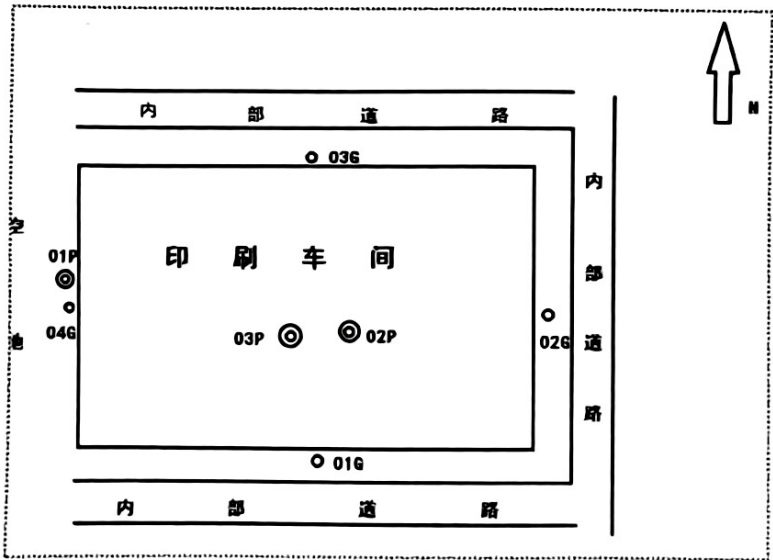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本次检测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；无组织废气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。

测点示意图：



图例说明：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；●-有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凯乐检字（2023）第 070791W 号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黄玉玲
报告审核： 胡天戈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签发日期： 2023年07月26日